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我们同意通过《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2、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是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各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通过《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3、对《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转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定价客观公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